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新余卓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64号），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126,728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8.68元，募集资金总额218,099,999.0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08,069,999.04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210,099,999.04元已到位（含尚未支付完毕的发行费用2,030,000.00元），并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月25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7]317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2017年2月13日，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及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公司开立专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管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755901572510336	活期存款	210,099,999.04
合计	-	-	210,099,999.04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与开户银行（乙方）、广发证券（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周熙亮、刘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5、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甲方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 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 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 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 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 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 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甲方应在终止本协议前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 并督促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与甲方及丙方另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8、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 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3 日